

河南省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项目内容为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的采购内容,合同总价 3948532.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 元整)。

合同子项价款(元)	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	976844.00
	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	988844.00
	林州市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982844.00
合同总价款(元)	3948532.00	大 写 : <u>叁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整</u>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甲方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及时提供乙方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合现场调研工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1)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2)配合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并提供调研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

1、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包括：产业现状分析与评估、产业发展趋势预测、产业定位与目标设定、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政策与措施制定、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

2、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主要包括：

林州市发展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林州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林州市中长期规划的重点任务、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的领域选择、重大项目投融资模式、重大项目实施建议、重大项目策划一览表。

乙方需配合完成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编制，在甲方专家论证会通过过程中的修订工作。

3、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国家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特点每个项目总投资在3个亿以下)，包含具体内容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最新可研编制大纲。

咨询要求：

(1)乙方完成的可研报告技术服务，服务深度须符合国家有关可研报告技术服务的规范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2)在甲方根据乙方报告编制需求提供完整资料基础上，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可研报告技术服务，经征求甲方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确认满足下阶段工作需求。

4、咨询成果：

乙方按上述咨询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

5、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项目调研，文稿组织撰写，专家聘用，各类会议组织召开，文稿提交；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负责质量把关，文稿

评审定稿。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咨询费比例如下：
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90%；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10%。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安阳林州市、北京市、武汉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及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服务期限为：收到预付款后180个日历日，2025
年 0 5 月 __ 日 — 2025年11 月 ____ 日

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以接收到甲方下发可研编制项目通知单为准的三个月期限内提交可研报告；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达到采购人采购要求。

1. 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成果：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专家论证会延期，每延期一日，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100]元的补偿金。专家论证会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专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应再次组织论证，若再次论证通过，验收即为合格，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每完成一本可研报告，乙方在提交报审稿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可研评审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可研评审会延期，则每延期一日，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100]元的补偿金。评审会通过即视为该本可研报告验收合格，若需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再次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期间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付款办法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分阶段成果支付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额比例：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付款90%, 共计3553678.80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付款10%; 共计394,853.2 元整。

收款账户：

全称：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武汉长江二桥支行

账号：3202151709100024846

行号：102521002783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及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成果阶段：

(1)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产业规划编制及重大项目策划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共计982,844.00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预付款，共计 884,559.6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预付款，共计 98,284.4 元整。乙方牵头人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正式开始项目相关工作。

(2) 乙方报审稿形成并提交委托方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共计 589,706.4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进度款，共计 530,735.76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进度款，共计 58,970.64 元整。

(3) 甲方专家论证会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 393,137.6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尾款，共计 353,823.84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尾款，共计 39,313.76 元整。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全部款项。

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阶段：

自合同签订后，以接收到甲方下发可研编制通知单为准的三个月期限内，陆续完成10本可研报告编制；每本服务价款为 198,284.4元，完成一本即支付一本的服务价款。10本共计 1,982,844.00 元整。

每本可研报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下发可研编制通知单后15日内支付单本可研报告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共计 99,142.2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预付款，共计89,227.98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预付款，共计 9914.22 元整。乙方牵头人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乙方可研报审稿形成并提交委托方后[15]日内支付单本可研报告合同价款的30%，共计 59485.32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进度款，共计53536.79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进度款，共计5948.53 元整。

(3) 可研评审会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每本可研报告合同价款的20%，共计39,656.88 元整。其中：甲方向中咨发展(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支付90%尾款，共计35,691.19 元整；甲方向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支付10%尾款，共计 3,965.69 元整。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总价10 %的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0.03 %的数额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后续工作，直至甲方付清款项及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及预计延期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0.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对应工作内容合同额的 3%。但若逾期是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未按时组织论证评

审会等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 %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收款有关的开具发票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1) 如甲方已经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条件和咨询报酬，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报告未达到委托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增补与修改，并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军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牵头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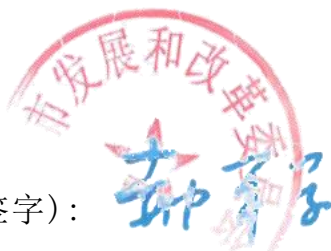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多签订

地点：河南林州